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),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麟游县国有安舒庄林场(单位名称)的宝鸡市麟游县2025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(第二批)森林抚育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638亩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麟游县青诚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1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30.6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 /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麟游县青诚建设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12 日

说明:

1、项目所属行业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划分标准: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,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,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